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件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X-G2026-0001的滨海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、生物炭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八集镇生物炭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95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